

淮联校〔2020〕37号

淮南联合大学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推进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践目的

通过参加企业实践，专业教师能够了解企业的生产技术和人才需求，提高教学针对性和实效性，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提升学以致用能力，深度推动校企合作。

二、实践对象

（一）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课的教师。

(二) 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 学校和学院选派到企业学习、挂职锻炼的教师。

(三) 晋升中级和副高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课教师。

三、实践途径

(一) 教师到企业单位挂职锻炼。

(二) 教师到企业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顶岗实习工作。

(三) 教师结合所任课程承担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和生产管理工作。

(四) 教师参加以企业实践为主的各级培训。

(五) 其他经学校批准的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活动。

四、实践形式

(一) 学期中脱产到企业实践锻炼。

(二) 寒暑假企业实践。

企业实践由学院统一安排, 实践锻炼的单位原则上应是已与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单位; 教师自主联系的, 须经个人申请, 学院审核, 学校批准方可参加。

五、实践任务

(一) 学习和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理念、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形成一份调研报告。

(二) 熟悉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 对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订建议。

(三) 承担实践培训所涉及的具体技术工作。

（四）在不违反实践单位保密制度的前提下，收集专业教学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影像资料等）。

（五）培训教师应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特别是遵守安全生产和技术保密制度；积极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实践单位的工作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培训期间应撰写工作周志，积累教学科研信息，同时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实践要求

（一）教师实践期间必须在批准的单位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实践计划、场所、时间，必须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

（二）实践期间教师必须服从实践单位的管理，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未经学校授权，教师不得利用学校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负责。

（三）实践期间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单位有关各项规章制度。请假需按实践单位的制度和本校有关规定办理，个人原因请假超过3个工作日必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超过5天必须向分管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旷工。

（四）教师到企业实践期间，应加强和实践单位的沟通与交流，主动宣传学校和学院，自觉推动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五）教师实践结束返校后，应向组织人事部提交经过实践单位鉴定的《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周志》。

七、实践管理与考核

（一）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教师实践锻炼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详细的教师实践培训工作计划，优先安排青年教师参加实践。

（二）组织人事部及相关学院采取实地检查、电话查访、单位联络等多种形式，做好教师实践锻炼的过程管理与监控。

（三）教师实践锻炼实行考勤制度，由实践单位考勤。考勤表经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考勤表经学院审核后报组织人事部备案，作为核算发放津补贴的标准。

（四）教师实践期间，若不服从实践单位的管理，被提前终止实践的，或因自身原因发生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严重事件，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实践期间，学校和学院组织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脱岗 1 次的，实践锻炼津补贴减半；脱岗 2 次及以上的，取消发放实践锻炼津补贴，实践锻炼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教学和年度考核当年度不能为优秀。

（六）经考核，对完成实践培训任务的教师给予肯定，对取得优异成绩的予以表彰，对实践单位评价不好、考核不

合格的应重调换单位进行补训，补训人员不再享受岗位津贴补助。

（七）根据学校制度应参加实践的及学校和院（部）选派到企业锻炼的教师，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的可高职低聘或解聘教师岗位。

八、实践期间津补贴

（一）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经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基本教学任务，按本人专业技术职务平行的教辅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津贴给予补助。

（二）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基层扶贫、企业培训等任务的按上级有关文件并结合学校实际给予补贴。

（三）培训教师在实践单位取得技术成果、专利、获奖等，应按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校企合作协议办理。

九、实践管理工作职责

（一）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在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形成组织人事部牵头抓总，各教学单位共同参与，专业教师积极参加的工作格局。

（二）组织人事部负责全校性的专业教师实践培训管理工作。协助和督促教学单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协助教学单位落实挂职培训企事业单位；与教学单位共同对培训教师进行考核；审核培训教师的实践津补贴费用。

（三）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本单位专业教师实践计划，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每年底上报下一年度

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并报组织人事部备案；负责安排教师具体实践事宜；帮助教师确定实践工作目标与任务；参与对教师实践培训的考核；核算培训教师的实践津补贴费用。

十、附则

（一）专业教师赴事业单位参加实践，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相应废止。

（三）本办法由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淮南联合大学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周志

淮南联合大学

2020年12月7日